

# 趙 永 清 自 傳

109 年 6 月 19 日

主席游院長、蔡副院長、林秘書長及各位立法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永清今天重回這個這個熟悉的議事廳，內心十分高興與榮幸。

永清於 1957 年出生在新北市中和的一個政治家族，先祖四代從政，服務桑梓，歷經選戰三十多次，可說是親身見證了台灣民主選舉的歷史，我在這樣的環境中成長又面對了風起雲湧的民主運動及美中臺緊張的國際局勢下，很早就立定方向，從政治大學政治系到美國紐約大學攻讀碩士，返臺在文化大學政治系任教，立法院擔任主任及選區做選民服務工作，這一切都在政治領域中發展，也像是為從政做準備。

1992 年，台灣終於繼解除戒嚴及黨禁之後，捨棄舊法統，結束 40 多年的第一屆立法院，進行國會全面改選。永清以改革之姿，提出「我們只有一個台灣，讓台灣多一點陽光」參選第二屆立法委員，僥倖當選並連任五屆的立法委員，始終堅持「專業專職」「陽光問政」，並信守「正義比黨派優先，制度比個人久遠」的信念超越黨派，建立陽光法案推動小組、永續發展促進會、厚生會等跨黨派議題組織主動提案、主導協調，推動陽光法案、政治改革法案，環保生態保育法，及諸多保障人權、關懷弱勢之民生議案，其中很多都是結合專家學者，舉辦多次公聽會仔細研擬條文，跨越時代超越政府版本的趙永清版，所以歷任內政、衛環委員會召

集委員，執政黨團總召、政策會執行長，並得到二十多項來自國會觀察團體、媒體、記者或社運團體評鑑為最優異立委之肯定。也積極投書報章雜誌撰寫專文表達時事之論述達數百篇，電視廣播媒體也經常邀請論述評議時事，但不論於議壇或媒體，批判時事均就事論事，不做人身攻擊，理性陳詞不謾罵辱人，更從無肢體動作。

此立法院生涯謹依循「勤議事」、「樹專業」、「敢堅持」、「知妥協」四原則努力問政，報答民意之支持。離開立法院五年後，在民國 102 年突然接獲母校政治大學社科院通知頒授「傑出院友獎」，原因是教授們研究立法院的立法問政績效給予我個人之肯定，讓我不勝欣慰。

2018 年 1 月，永清在諸多立法院先進好友及學術界、環保、生態保育、人權團體推薦下進入監察院，透過各地的巡察，履勘及各種專家學者的諮詢會議與各單位的約詢，我看到了各項議題更深層及更廣闊的層面，也看到了蘊藏在台灣各地方底層及民間豐厚的生命力，真的學習很多並深受感動，我也到了各地方偏鄉，包括花蓮的山地鄉、蘭嶼等地接受眾多民眾的陳情，更感受到了民眾對政府及監察院殷切的期盼。

兩年多以來，永清進行了五十四項調查案，提出了十個糾正案及四個彈劾案，雖然數量不是很多，但是每一個案件，永清都是盡心盡力，審慎以對，因為其中絕大部分都是與環境的永續發展或人民的權益息息相關。

最後，永清謹向辛勞的游院長、蔡副院長、立法委員及工作

同仁們致上最高的敬意與謝意，如能通過審查，再次進入監察院，永清將一秉初衷，推動廉政陽光政治，促進台灣之環境生態永續發展；另外，作為人權團體長久之一員，勢必在關懷弱勢、保障人權及伸張司法正義上努力不懈，奮戰到底，做一個善盡職責、兢兢業業、有為有守，不負您所託的監察委員，謝謝！